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8/...

对柬埔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0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的决议，

铭记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8/47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会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审理农谢、英萨利、盈 Thirith 和乔森潘等人的 002 号案，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4. 欢迎：

- (a) 柬埔寨政府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接受该进程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落实这些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 (b) 柬埔寨政府给予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
- (c)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 (d)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改革方面，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和/或实施几项基本法，例如：民事诉讼法、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新的刑法；
- (e) 柬埔寨政府正在开展工作向国民议会提交的三项基本法律草案（《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草案、《法院组织和运作法》草案以及《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的组织和运作法》修正案草案）；制定这些法律将加强司法进程的独立性；

² A/HRC/18/46。

- (f)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做出的努力，包括实施了新的刑法和反腐败法以及反腐败股已经开始活动；
 - (g) 柬埔寨政府在打击贩卖人口以及禁止性剥削和商业性剥削方面做出的努力；
 - (h)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相关的法律和规章以及同有关利益攸关者进行对话，为解决土地问题而做出的努力；
 - (i)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义务，包括成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并鼓励在成立该机构时同有关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充分的协商；
 - (j) 柬埔寨政府为 2010 年 10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努力；
 - (k)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人民投诉方面；
 - (l)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以实现民主发展；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进一步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
 - (b) 继续努力开展司法改革，包括迅速通过和实施上文所提及之三项基本法律，以便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传播知识和分享法院的良好做法；
 - (c)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包括实施反腐败法；
 - (d) 继续加强努力，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尽快调查并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的罪行的人；
 - (e) 加强努力，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例如：《2001 年土地法》、《征用法》、《关于解决城乡地区非法临时建筑的通告》和《国家住房政策》，提高有关机构，例如：全国解决土地争议管理局以及国家、省和地区各级的地籍委员会等机构的能力和效率，以便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迅速公平地解决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权利及其受到的实际影响；
 - (f) 继续努力为所有政党开展合法的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确保以自由与和平的方式举行即将到来的地方和全国选举；
 - (g) 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发挥作用，包括确保和增进非政府组织的结社自由；

- (h) 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例如：贩卖人口、经济剥削、性暴力、家庭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 (i) 采取进一步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下的义务；为此目的，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 (j)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权利；为此目的，进一步确保审慎地解释和实施有关法律（例如：新的刑法），同时依照法治，增进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 (k) 同立法机构合作，推动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包括确保来自各个政党的议员认真参与议会的讨论；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 (a) 起草各项法律，并且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汲取在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工作的柬埔寨国民积累的专门知识；
-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 (d) 制定旨在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计划，澄清柬埔寨政府欢迎技术和其他方面援助的领域；
- (e) 协助评估在人权问题方面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继续开展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并注意到需要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